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20〕161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盘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 2020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以及《六盘水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六盘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预案所指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和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单位应根据学校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自身学

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同时在保证人身安全情况下及时、准确地向学校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五条 事故预防及预警

各单位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第六条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

1.发现初起火灾，现场人员应针对不同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进行灭火；

2.火势蔓延时，千万不要惊慌失措、盲目乱跑，应立即向 119 报警，并通知楼栋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疏散过程中不要乘坐电梯，应用湿毛巾等捂住口鼻、放低身姿、浅呼吸、快速向安全出口撤离；

3.人员撤离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确认是否全部撤离；发现有人员受伤，可立即向 120 报警求助。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置

1. 实验室发生爆炸时，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和供气管道阀门；
2. 立即通知所有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同时，立即向学院领导报告；
3. 爆炸引发的火灾参照“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处理；
4. 爆炸引发人员受伤，应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三）病原微生物应急处置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 75% 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立即就医；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 的酒精、碘伏、0.2-0.5% 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四）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

1.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职能部门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及时展开事件调查，积极查找。必要时，由学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 危险化学品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

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3.危险化学品中毒。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打开门窗，并立即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同时向医疗部门报告；若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同时向医疗部门报告。

（五）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灼伤应急处置

1.发生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

2.在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昆虫叮咬等情况下，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75%酒精、2000mg/L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

3.在操作过程中被动物咬伤，应根据不同的动物类群采取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例如，毒蛇咬伤立即绑扎伤肢（近心端），进行局部降温、排除毒液、记录毒蛇种属信息，急送医院抢救；猫犬类动物咬伤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

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送医院接种相关疫苗；毒虫蜇伤立即绑扎伤肢（近心端），进行局部降温、排除毒液、拔出毒刺，急送医院抢救；

4. 如果受到烫伤，伤处皮肤未破时，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抹烫伤膏；如果伤处皮肤已破，可涂紫药水或 1%高锰酸钾溶液；

5. 如果受到化学灼伤，若因强酸、强碱引发的灼伤，应用大量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若因强酸，强碱化学物质溅入眼内时，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处理后，及时到医院治疗。

（六）放射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1. 因意外因素引起放射源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放射性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事故单位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迅速撤离，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工作人员立即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危险应急预案；

2. 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或者放射损伤的人员，校医院负责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并将受辐射伤害的人员送指定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

3. 组织专家迅速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种类、活度、污染范围

和污染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属于重度污染的应由公安和环保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4. 根据方案,立即联系具有清除污染资质的专业单位,待事故调查清楚之后组织人员实施对被污染现场进行清除。污染现场尚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现场封锁。

第七条 事故应急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程序为:报告人→所涉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设备管理处(同时报保卫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研判,按照安排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发现隐患或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不及时处理甚至隐瞒有关情况导致事态扩大的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事故调查与处理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

事故开展调查,并向学校提交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事故单位应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学校将根据调查结果,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预案由学校授权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紧急电话

公安报警: 110

火警: 119

医疗急救: 120

保卫处: 0858-8604110 (24 小时)

设备处: 0858-8601675